

关于开展丢失发票公示工作的通知

为维护师生权益，规范报销流程，财务处即将开展 2025 年第二次丢失发票公示工作，请符合条件的师生尽快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处谭雁霞老师处（行政楼 115 室里屋）。

一、可申请公示的范围：

1. 丢失的 2024 年度发票；
2. 丢失的 2024 年以前年度的发票，且相应款项已通过借款方式汇出。

二、须提交的申请资料：

1. 《丢失发票说明》（见附件）；
2. 发票底联复印件（盖发票专用章）；
3. 网上报销申报单。

附件：《发票丢失说明》

附件

发票丢失说明

本人因_____（原因）将以下发票丢失，该发票未曾在学校报销支出，现申请对丢失的发票在财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后报销。

发票代码：

发票号码：

开票日期：

开票单位：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：

开票金额（元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经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